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8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民技术	股票代码	300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艳桃	欧弘妍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 109 号国民技术大厦 21 层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 109 号国民技术大厦 21 层	
传真	0755-86916692	0755-86916692	
电话	0755-86916692	0755-86916692	
电子信箱	investors@nationstech.com	investors@nations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涵盖两大领域：集成电路领域及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

（一）集成电路领域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自主技术、自主品牌的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和售后的技术支持服务。

2、主要产品

公司持续聚焦“通用＋安全”产品及市场战略，围绕信息安全、SoC、无线通信连接三大核心技术优势，形成通用 MCU、安全芯片及射频芯片产品线。产品涉及通用 MCU 芯片、金融安全和物联网安全芯片、可信计算芯片、智能卡芯片、超低功耗蓝牙芯片等。

3、下游应用领域及应用示例

（1）通用 MCU 产品线，主要覆盖物联网、工业联网及工业控制、智能家电及智能家庭物联网终端、消费电子、电机驱动、伺服、电池及能源管理、智能表计、医疗电子、汽车电子、安防、生物识别、通讯、传感器、机器自动化等应用领域和方向。典型应用覆盖电池 BMS、储能、电机驱动控制器、电动两轮车、滑板车、平衡车、智能门锁、手持云台、健康智能硬件及医疗设备、血氧仪、车用电子、飞控云台、水表及燃气表、3D 打印、微型打印机、工业伺服、PLC、逆变器、数字电源及 UPS、充电桩、换电柜、扫地机、吸尘器、TWS 耳机等。

（2）安全芯片产品线，主要应用于网络身份认证、电子银行、可信计算、电子证照、移动支付与服务器 / 云安全、物联网安全等信息安全领域。

（3）射频芯片产品线，主要应用于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

4、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拓展实施“通用＋安全”产品战略，并且做精做深做广，重点在高端高性能 MCU、高可靠性车规 MCU、高可靠性 BMS、安全微认证芯片、可信计算芯片等战略产品线上投入资源。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功能属性和安全标准，持续提升公司在传统安全领域以及在通用领域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系列和持续服务，深入应用场景打磨解决方案，并充分利用公司通用 MCU 产品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安全性等差异化优势，提高 MCU 市场竞争力，努力在通用 MCU 领域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技术优势、产品种类的丰富性、交付质量稳定性为一体的国内领军企业。

（1）继续拓展实施“通用＋安全”战略，保持和提升产品及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备传统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及产品优势，在保持该领域技术与业务核心优势同时，积极拓展多元化的市场应用空间，针对新兴市场对信息安全的应用需求情况，进一步拓展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以具有特定优势的安全密码算法性能、低功耗、SoC 架构与 IP 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优势，积极布局通用 MCU 领域产品和应用，增强产品安全性能和通用性能，形成差异化和优势产品系列，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供应链资源优势降低成本，积极把握“万物互联”的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在工业控制、智能家电及智能家庭物联网终端、智能表计、安防、医疗电子、电机驱动、电池及能源管理、生物识别、通讯、传感器、机器自动化等行业应用。同时，不断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涌现出的行业市场机会，以及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各领域资源整合和合作带来的新市场和新业务。

（2）专注研发投入，升级产品档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针对通用 MCU 领域，公司将扩大 32 位 MCU 产品研发技术路径，做精做深做广，落实更高性能技术路径；在高端高性能 MCU、高可靠性车规 MCU、高可靠性 BMS 等战略产品线上投入资源；在保持物联网领域安全性核心技术竞争力基础上，提升产品在高集成度、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性等技术优势。公司将继续进行通用 MCU 芯片技术的研发，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加快生态体系建设，构建通用 MCU 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完善通用 MCU 芯片产品系列化及其解决方案，根据行业不同应用领域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推出高集成度、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低功耗等技术特色的通用安全 MCU 产品，为客户和市场提供更多产品选择。

针对信息安全业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集成电路行业与信息安全交叉领域，持续增强安全技术升级，持续优化及迭代和发展微认证安全芯片、低功耗蓝牙等传统优势产品；继续达成推进可信计算芯片的 CC 认证，扩大互联网、物联网的应用解决方案范围，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该领域量子密码技术，保持与增强该领域产品核心竞争力。

（3）加强市场拓展，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以行业市场和通用市场并举，深入耕耘行业市场，紧跟通用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更具竞争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公司各类芯片在细分市场的领先性。

通用 MCU 领域：利用公司在 SoC 芯片的技术积累和沉淀优势，发挥在 MCU 领域高集成度、低功耗、高可靠性等优势，增强 MCU 安全性，提供具有差异化和全系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特色优势，通过持续丰富产品系列和细分方向的应用，抓住国产供应链建立的机遇，加强在工业控制、智能家电及智能家庭物联网终端、智能表计、安防、医疗电子、电机驱动、电池及能源管理、生物识别、通讯、传感器、机器自动化等行业市场的进入。在部分行业突破国外企业垄断，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在技术、产品品种和量产交付数量上的国内领军企业。

信息安全领域：在巩固现有行业市场应用竞争力的同时，以针对性更强、应用更灵活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将各类产品及解决方案进一步进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微认证应用等安全领域市场，促进物联网市场应用的数据保护及物联网身份认证的安全性，加强和行业主流厂商的深入合作；推动可信计算芯片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安全领域的发展。

（4）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拥有集成电路行业和新能源负极材料行业中优秀而多元化的团队，他们在产品、技术、研发、供应链、销售和管理上均具有多年从业经历。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外引进人才、对内培养人才梯队的力度，建立健康企业文化，设立有效激励制度，优胜劣汰保持团队活力，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不断提升组织能力和公司价值。

（二）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产品

目前，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承担，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石墨化加工服务。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 数码和储能等锂电池领域；石墨化加工工艺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报告期内石墨化加工除满足内部需求外，也为行业其他用户提供部分石墨化加工服务。

2、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新能源负极材料和石墨化工艺的研发、提升产品及工艺性能，并根据客户要求，开发顺应市场需求的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使其比容量、低温性能、倍率性能、快充性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升级；同时，持续积极布局硅氧碳（含硅碳）负极材料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准备。

面对锂电池企业对负极材料需求增加，公司将综合考虑供应链、客户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寻求合适机会加快实施锂电池负极材料更多的产能建设，不断完善公司负极材料的产业布局。

公司将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固合作的同时，努力在现有客户中导入更高端产品，拓展和探索新产品合作，力争保质保量保供，挖掘良性发展潜力；并继续积极突破行业内大客户、优质客户，重点开拓潜力型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667,945,584.97	2,045,496,596.22	30.43%	2,013,730,0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2,705,141.21	1,199,628,882.39	28.60%	1,179,846,638.9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017,608,714.04	379,707,203.30	168.00%	394,733,17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75,957.10	11,234,770.54	1,849.09%	103,920,6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58,016.73	-146,746,086.60	131.59%	-589,381,0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89,791.79	25,254,297.09	741.40%	-70,379,75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2	1,85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2	1,85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0.94%	15.34%	9.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292,464.39	183,527,122.07	328,612,629.86	408,176,4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0,597.68	59,406,824.65	48,140,451.76	127,689,27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24,726.51	-13,645,787.35	43,442,322.99	44,486,2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5,733.01	539,238.14	93,489,639.68	215,446,64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88	注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迎彤	境内自然人	3.75	22,244,400	18,058,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3,936,456	0		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2.14	12,694,000	0		0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52	8,992,800	0		0
余远波	境内自然人	0.99	5,851,600	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3,870,287	0		0
陆志强	境内自然人	0.62	3,700,000	0		0
陈依婷	境内自然人	0.62	3,700,000	0		0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8	3,433,800	0		0
陈瑶希	境内自然人	0.58	3,422,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6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9.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59%。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集成电路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系列化通用 MCU 产品在报告期内规模量产，实现较大规模增长；同时，受益于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公司负极材料类业务销售实现较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集成电路业务和负极材料类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增长。其中，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收入共计 63,73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82%；负极材料类业务收入共计 38,02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31%。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

3、实施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员工长期激励，为公司健康发展再添新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组织建设、人才培及养引进、薪酬与考核、带头人进阶及梯队建设方面工作，不断优化核心技术团队，保持技术团队的技术领先性和研发核心竞争力。

4、浦项化学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与 POSCO CHEMICAL Co.,（以下简称“浦项化学”）签署《增资协议》，浦项化学以 1.41 亿元现金认购内蒙古斯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取得内蒙古斯诺 15%股权。本次合作，有利于内蒙古斯诺和浦项化学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推动内蒙古斯诺在新能源负极材料行业的发展。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为便于股东了解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各位候选人的个人信息，现对原公告补充披露各候选人的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余砚先生、陶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提名伍争荣先生、方桂荣女士、张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宝宏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 年 3 月至 1989 年 2 月，历任兰溪农机厂 / 兰溪锅炉配件厂学徒、车间主任、副厂长；1989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兰溪市兰江拉丝厂 / 兰溪电磁阀厂厂长；199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弘驰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宏昌控股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弘驰执行董事，兰溪协成执行董事、经理，金华宏合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华宏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兰溪中元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8.5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43%；通过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6.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59%；通过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与董事、总经理陆灿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宝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灿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助理、销售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弘驰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1.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57%，通过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6%；通过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4%、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砚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法务中心负责人、董事长秘书；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砚先生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3%。余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珏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财务副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金华市宏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陶珏女士通过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7%。陶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伍争荣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浙江粮食学校教师；1993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贸易经济教研室副主任、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薪酬管理研究所所长、人事处副处长、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伍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争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桂荣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大庆石化分公司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湖南科技学院副教授；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金华市金律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点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桂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桂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屹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肉类联合加工厂成本会计、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金华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质量控制合伙人、部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质量控制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 / 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5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253,75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4,020,845 股的 25%（即 6,005,211 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的股权。因弘润天源主要业务涉及生物工程技术，专业性较强，因此收购后仍然由业绩承诺方王安祥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负责经营管理。2020 年 5 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大额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王安祥利用其担任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操控海南弘天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为其个人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审批，先后安排将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 3 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违规担保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前述违规担保实际上是王安祥通过与他人串通的方式违规使用海南弘天的资金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资助，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 万元。后经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祥及其关联方仍未归还上述占用款。上述 3 笔质押存单陆续到期后，因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导致定期存单内的 4.66 亿元银行存款全部被银行划走抵偿债务。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发现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担保并追回占用款，为此，王安祥作出了系列还款承诺如下：

（1）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项承诺均已超期，虽然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但王安祥至今仍未归还上述占用款，亦未支付利息。

2.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公司已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0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宁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此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 1.46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 1.46 亿元。2021 年 11 月 5 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3. 公司将继续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海南弘天损失的资金，或直接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款项，但截至目前其各项还款承诺均已逾期，王安祥至今仍未兑现承诺。公司已采取了资金追